**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1 〕 B102 号

当事人： 陆河县城威记茶点鲜餐饮店（李威）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陆河县城威记茶点鲜餐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MA567UX95L

住所（住址）： 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龙洞村上冲组2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李威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2021年11月11日，我局委托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到你店进行抽检，抽取的“招牌流沙包”（加工日期：2021-11-11）经检验，该批次“招牌流沙包”的山梨酸及其钾盐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GZAN211112198.003）。

经查，你店于十一月左右采购了50份（3个/份）被抽检的招牌流沙包，一份约100g，购进价格5.5元/份。你店未按要求留存该批次食品的进货凭证和供货商相关资质证明材料。2021年11月11日，该批次招牌流沙包被抽样10份，剩下40份销售以价格9.9元/份销售完毕。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未接到有因消费者因食用上述食品产生身体健康损害的报告。本案调查过程中你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处理，及时停止经营相关问题产品。你经营的该批次招牌流沙包货值金额合计495元，违法所得为396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案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你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及时停止经营相关问题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述自由裁量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396元；2.处罚款8000元；罚没款合计8396元（捌仟叁佰玖拾陆元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报告编号：GZAN211112198.003）；2.现场检查笔录；3.对负责人李威的询问调查笔录；4.陆河县城威记茶点鲜餐饮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李威身份证； 5.被抽检批次招牌流沙包的抽样单。

我局已于2021年01月13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01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